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召开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0:00-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12	东舟船舶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
6.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五：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。具体为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7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

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七：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东北塘街道农石路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怡涛 0510-8377587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